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金圆”）、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金圆”）、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铜陵金圆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金圆”）、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圆”）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48,377,249.0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银行到账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民和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503,198.59	2019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2	民和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97,778.74	2019年10月	其他收益	是
3	民和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7,566.00	2019年11月	营业外收入	否
4	平安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50,000.00	2019年11月	营业外收入	否
5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631,372.56	2019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6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099,079.05	2019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7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12,160,700.00	2019年11月	营业外收入	否
8	民和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650,920.34	2019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9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7,131,583.31	2019年11月	其他收益	是
10	铜陵金圆	现金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场地平整费用补助	465,325.50	2019年12月	递延收益	否
11	江苏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外贸补助金	4,215.00	2019年12月	其他收益	是
12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9,346,110.00	2019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3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10,029,400.00	2019年12月	营业外收入	否
	合计				48,377,249.09			

其中，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对应上表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确认起点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	方法	金额
1	10	铜陵金圆	25年	2019年12月	25年	平均年限法	18,613.02元/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2019年损益的金额为47,911,923.5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2019年损益的金额为31,670,017.30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